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8 月 19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連絡人：行政執行官張盟正

連絡電話：03-9320747

不戴口罩慣犯 GG(慘了)，收到宜蘭分署扣押命令馬上繳清

因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在國內蔓延，民眾外出時應全程配戴口罩，如不戴口罩被查獲，衛生局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如未於繳納期限內繳納罰鍰，案件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執行分署執行。宜蘭分署對於此類違反防疫規定案件，為捍衛全體國民健康，絕不容許少數違規民眾形成防疫破口，與轄區內衛生局維持良好橫向聯繫，積極強力執行此類案件。一位林姓義務人，於三級疫情警戒期間三次被查獲外出未依規定配戴口罩，遭基隆市衛生局裁罰 9,000 元，因未依限繳納，遭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執行，宜蘭分署收案後立即查調其名下財產資料，迅速核發扣押命令，林姓義務人於收到宜蘭分署扣押命令後馬上至宜蘭分署基隆辦公室繳清罰鍰。

家住基隆的林姓義務人，於 110 年 5 月 26 日被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員警查獲外出未配戴口罩，林姓義務人看到警察來了，企圖以手擋住臉部，仍難逃員警法眼，吃下第 1 張舉發通知單，沒想到林姓義務人仍不改本性，再分別於 27 日及 30 日遭員警查獲外出未配戴口罩，又吃下 2 張舉發通知單，其中一次還索性拒簽舉發通知書，當時正值疫情最為嚴峻的三級疫情警戒期間，林

姓義務人多次外出不戴口罩，這種不顧自身健康亦罔顧全民健康的行為，經基隆市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合計 9,000 元，仍未於繳費期限內繳納，遭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執行，宜蘭分署收案後立刻查調及掌握林姓義務人名下所有財產資料，迅速核發扣押命令執行存款及保險，林姓義務人於收到宜蘭分署扣押命令後才驚覺大勢不妙，馬上於 110 年 8 月 18 日至宜蘭分署基隆辦公室繳清罰鍰，宜蘭分署期待林姓義務人能記取這次教訓，不要再輕忽防疫規定。

宜蘭分署呼籲，近期疫情雖略為和緩，但防疫沒有任何可以鬆懈的本錢，有賴全體國民共同遵守防疫政策，以守護全體國民健康，千萬不要以身試法。民眾違反防疫規定遭裁處罰鍰不繳納，案件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執行分署進行強制執行，如收受各執行分署或衛生機關公文切勿心存僥倖或置之不理，如無法一次清償，亦應主動聯繫各執行分署洽詢分期事宜，以免愛車、存款、薪水、甚至不動產遭查扣，得不償失！



基隆市政府 行政處分書

地址：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徐小姐
電話：02-2423-0181
傳真：02-2428-4288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罰貳字第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繳款書

主旨：受處分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未遵守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規定，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暨同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計3案，爰依同法第70條第1項，每案處新臺幣參仟元，3案合計共處新臺幣玖仟元整罰鍰。

說明：

一、受處分人基本資料：

- (一)受處分人：林
- (二)身分證字號：
- (三)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四)性別：男
- (五)戶籍地址：基隆市
- (六)處分書送達地址：基隆市

二、違反事實：

- (一)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110年5月28日基警三分一字第1100362524號函、同日期基警三分一字第1100362514號函及110年6月1日基警三分一字第1100362569號函移辦，受處分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未遵守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規定，臚列如下：
 - 1、110年5月26日22時52分，於基隆市
未依規定佩戴口罩，並有未戴口罩以手擋住臉部相片乙張，經開立基隆市政府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舉發通知單並有林 先生簽名在案可稽。
 - 2、110年5月27日01時28分，於基隆市
，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錄影存證在案並摘錄未戴口罩相片3張，經開立基隆市政府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舉發通知單，惟林 先生拒絕簽名在案可稽。
 - 3、110年5月30日12時15分，於基隆市
，未依規定正確佩戴口罩，並有未正確佩戴口罩相片

乙張，經開立基隆市政府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舉發通知單並有林先生簽名在案可稽，以上案件共3案，未遵守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號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之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規定，核其違規情事依後列法條處分。

三、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受處分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暨同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分如主旨。
-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同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六、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
- (三)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36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三、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
- (四)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號公告「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公告事項：……二、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起……三、本案公告對象除應遵守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四、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以裁處。」暨附件「……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違反者依法處。」。

四、附註：

- (一)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請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第1項之規定，自本處分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及本處分書影本寄交本市衛生局(地址：基隆市信二路266號)，由本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但提起訴願並不影響後續移送強制執行等相關行政程序。
- (二)受處分人請於接到本處分書10日內繳清結案。逾期不履行者，即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並依同法規定，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受處分人負擔之。